行政院108年第1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08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蘇院長貞昌　　紀錄：蔡政恩

出（列）席：

陳副院長其邁、羅政務委員秉成、李秘書長孟諺、陳政務委員兼主任委員美伶、徐部長國勇、蘇部長建榮(吳次長自心代)、潘部長文忠、蔡部長清祥(陳次長明堂代)、沈部長榮津(曾次長文生代)、林部長佳龍（祁次長文中代)、許部長銘春(林次長三貴代)、陳主任委員吉仲（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代)、陳部長時中(何次長啟功代)、張署長子敬、陳主任委員明通、顧主任委員立雄(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代)、李主任委員仲威、詹主任委員婷怡(蕭主任秘書祈宏代)、Kolas Yotaka發言人、何副秘書長佩珊、柯市長文哲（陳局長嘉昌代)、侯市長友宜（謝副市長政達代)、鄭市長文燦（陳局長國進代)、盧市長秀燕（楊局長源明代)、黃市長偉哲（黃局長宗仁代)、韓市長國瑜（李局長永癸代)、胡處長光宇、林參事慧芬、江檢察總長惠民、呂局長文忠(林副局長玲蘭代)、陳署長家欽、陳署長文龍、邱署長豐光、莫指揮官又銘、謝署長鈴媛、陳署長國恩、林主任委員秀蓮、蘇處長永富、譚處長宗保、陳處長盈蓉、陳參議添智、林副處長煌喬、歐陽副處長晟、簡處長宏偉、黃副主任正芳、王副主任怡文、邱副處長兆平

壹、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考建議辦理。

貳、 內政部警政署提「108 年治安趨勢與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 內政部警政署提「網路號召偶發性聚眾之處置作為」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近期發生多起網路號召聚眾案件，可能有境外勢力藉此製造我國社會紛亂，請相關機關妥善應處。

肆、 交通部觀光局提「外籍旅客集體脫團事件檢討改善及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由於「觀宏專案」是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一環，如果相關部會在執行上發現問題，應藉由檢視其他國家之相關案例，迅速改善作業程序，積極提出解決方法，避免重蹈覆轍，並根據此案例，全面瞭解其他國家來臺旅客有無問題，持續延攬東南亞旅行團來臺觀光之政策。

三、 請交通部觀光局與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必要時請張景森政委督導跨部會協商，希望勿因單一事件影響臺灣開發新南向客源之努力。

伍、 主席結論

一、感謝各位撥冗出席今日會報，本人於 10 年前擔任院長期間，親自主持治安會報，協調各相關部會針對當時之治安問題，提出具體作法，有效降低竊盜等與民生相關之犯罪，今日報告內容過於偏重數據或執行作法，治安會報不能流於形式，要發現問題並提出有效解決方法。政府只有一個，無論是任何部會、中央或地方，都是一個團隊，應同心協力，共同做好治安工作，爾後請各機關主官親自出席治安會報。

二、本人也謝謝這些年來警察同仁之努力，讓治安滿意度大大提

升，不過今天報紙頭版頭條就是北中南都發生嚴重治安事件及酒店外面發生多起衝突、破壞案件。要做好治安工作，不是只把我的要求拿來發新聞稿做新聞。我特別責請內政部長，也要求警政署陳署長，不容特種行業裡面出現販毒、殺人等事件，不容在門口、街頭發生聚眾鬥毆滋事，不容店家代客泊車者還把鑰匙交給已經喝醉的酒客駕車離去，我也要求檢警對於酒駕者要查清楚是從哪間酒店出來的，如有上開情事，澈底追究責任，該移送就移送，該起訴就起訴，各地警察局長務必要負起責任，貫徹執行，立即有效處理。同時，我也已請羅秉成政委研修加重聚眾鬥毆之刑責，透過修法讓基層員警執勤時能有法制後盾。

三、近期即將舉行立法委員補選，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賄選。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壹、 內政部警政署提「108 年治安趨勢與策進作為」

內政部徐部長

一、 詐騙我國民眾的電信詐欺集團，機房大部分設在中國大陸，當前中國大陸無法配合查處，所以我們運用「斬手專案」，從下游著手，減少詐欺被害；針對詐騙國外民眾的國際詐騙，則溯源從上游解決。

二、 有關改造槍枝部分，坊間進口販售的操作槍，只要打通封閉的槍膛，就會變成改造手槍。目前本部規劃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透過更加嚴謹定義操作槍，期可避免改造槍枝氾濫。

貳、 內政部警政署提「網路號召偶發性聚眾之處置作為」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

有關聚眾鬥毆案件修法部分，本人於本（108）年 1 月 23 日召開會議，因法務部「刑法」第 283 條修正草案仍無法因應當前聚眾鬥毆猖獗的情形，因此由內政部警政署於 1 月 29 日召開會議，針對「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研提修正建議，並已完成修正條文草案。本人將於 3 月 8 日再次召會研議，希望各部會共同協力，完成條文修正工作，期在 3 月 14 日院會時提出審查。